

证券代码：430583

证券简称：国贸酩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国贸酩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 5 号 4 层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宏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51,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0），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5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5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5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予以分析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5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5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5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5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51,9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惟明、朱敏亚
(三) 结论性意见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